附件3-1

**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，正科级单位，现目前在编人员16人。按照三定方案及职责分工，其中一项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按照《因灾倒塌、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规程》民函【2011】221号要求，对全区2019年17户全倒户和2020年2户严损户，按照《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》明确的标准，直接拨付到灾民账户。

灾情发生后，我局严格按照“户报-村评-镇核-县定”的程序核定因灾倒损住房情况，张榜公布救助对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建立因灾全倒户重建家园档案，确保因灾倒损住房户情况真实。对于全倒户重建资金的发放按照本人提出申请，村、镇干部现场核查，区审批下拨资金，对资金的发放也采取社会化发放的方式直接拨到每位重建户账户。对严损户的资金发放，是在镇核查完成严损修缮后，通过社会化发放的方式直接发到严损户账号。

1. 综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“自然灾害生活补助专项资金”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为96分。其中，该项目未达到立项要求，无需立项；目标设置完整合理，主要按照规定用于17户全倒户县级补助资金的发放和2户严损户修缮补助资金的发放，每户均“户报-村评-镇核-县定”的程序建立台账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1、资金实际总投入情况。资金实际总投入174000元，全部为区级资金，资金全部用于17户全倒户恢复重建和2户严损户修缮建设使用。

1.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。

资金实际支出174000元，实际用于17户全倒户恢复重建和2户严损户修缮建设使用。全倒户每户区级补助资金标准10000元，严损补助标准为每户2000元。

1. 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）。

全倒户、严损户全部100%按期完成灾后恢复重建和修缮工作。

韶关市武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22日